

中央警察大學體適能教室使用規定

中華民國96年3月30日學字第96142號簽實施

中華民國106年7月10日校學字第1060006495號函修正

- 一、為加強體適能教室（以下簡稱本教室）之管理與利用，特訂定本規定。
- 二、本教室由學生事務處教練組負責相關業務之推動與管理。
- 三、本教室以體育課、警技教學與學校核可之活動優先使用，相關借用作業請參照「中央警察大學綜合警技館使用規範」逕洽管理單位辦理。
- 四、本教室開放時間：
 - （一）學期間：週一至週五上午八時至下午十時。
 - （二）寒暑假期間：週一、三、五上午十時至下午四時。
 - （三）國定例假日及本校核定放假日停止開放。
 - （四）本教室於保養維護期間及業務需要時，得以臨時公告停止開放。
- 五、使用本教室前應先依第三點規定辦理借用手續，遵照借用時段入場活動及結束活動，不得藉故提前或延長使用時間。
- 六、使用單位如需佈置會場時，未徵得管理單位同意，不得張貼任何文宣品、任意變更或搬動場內各項附屬設備、器材及繪圖標線。
- 七、使用本教室期間，應遵守事項如下：
 - （一）須著適當運動服、鞋底乾淨合適之運動鞋進入場，場內禁止打赤膊，並請攜帶毛巾擦汗。
 - （二）不得有違反國民生活須知及國民禮儀之行為。
 - （三）嚴禁攜帶牲畜或危險物品進入，禁止在場內嬉戲、吸煙、嚼檳榔，除白開水（礦泉水）外，禁止攜帶飲料及食物進入場地，並應防止飲水滴落，以免場地濕滑，造成危險。
 - （四）使用各項器材後，請擦拭流下來的汗水，方便他人接續使用。
 - （五）從事運動及操作器材前，應做好暖身運動，熟讀使用與安全須知，並依正常程序使用器材，以避免發生意外。基於安全考量，十二歲以下孩童進入需有家長陪同方得使用器材。
 - （六）本教室各項運動器材及訓練設備應愛惜使用，如於使用器材時發現有損壞情形，應停止使用，並即時通知管理單位。
- 八、未經教練組同意，不得私自搬移或帶離教室外，否則視同竊取。
- 九、場地使用完畢後，請協助保持本教室之清潔，器材物歸原處，並關閉所開啟之門窗、電源。
- 十、運動本身具有可容許的危險性，不論工作人員、觀眾與運動員及其他參予活動之人員均應提高警覺避免傷害之發生。如因個人之疏忽或違反各項規定而造成傷害，使用者應自行負責；如因此而傷及他人則應負法律責任。
- 十一、違反本使用規定者，管理單位得請其離場或停止使用場地，並視情節輕重依規定報請處理；若因使用器材不當造成毀損情況，使用者應照價賠償。

十二、本規定由管理單位訂定，簽請校長核定後公佈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